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協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9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協諭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至4行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」、最後1行「經國路二段」應更正為「經國路一段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（現行法第8條）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林協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接續犯：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113年8月26日為警查獲止，多次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決意，而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

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故應評價為接續犯，而論以一罪。

(三)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原車牌遭吊扣，竟為貪圖便利而懸掛偽造之車牌上路，損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中成員、從事工作及月收入情形、需撫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(本院卷第38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並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欣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599號

被 告 林協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協諭因戴雅婷所有之車號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違規被吊扣牌照，明知汽車牌照非經監理單位核發，不得擅自偽造或變造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6日，在不詳網站購得偽造之車號000-0000號兩面車牌（該車號登記名義人為李浩維）後，於同年月13日懸掛於系爭車輛，並行駛於道路上，足以生損害於李浩維及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林協諭於同年8月26日20時40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為警盤查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協諭自白認罪，並有車號000-0000號兩面車牌扣案在卷，復有警方密錄器翻拍相片、被告在不詳網站向賣家購得上開偽造兩面車牌之對話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（車號000-0000號、BDW-3590號各1份）附卷可稽。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檢 察 官 洪期榮